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编号：临 2018-024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0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6,545.4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949,289,000 股）比例不少于 6.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6）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